

叶县商务局文件

叶商〔2023〕20号

签发人：王晓辉

叶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稽查大队：

为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据《关于转发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的〈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请你们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叶县商务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县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叶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统筹安排、分级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

“统筹安排，分级实施”，指商务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有执法队伍的依托执法队伍开展执法检查，没有执法队伍的由各业务科室开展执法检查；“谁检查、谁反馈”，指商务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公开、公正、透明”，指抽查方式方法、检查手段、检查内容、处罚标准、处罚程序、抽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二、抽查对象范围

属于县商务部门监管范围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督检查。

三、抽查内容

1. 在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协助平顶山市商务局对我县辖区内的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进行抽查。

四、职责划分

商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五、抽查流程

(一) 确定抽查比例。按照企业数量、企业监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按照 3% 的抽查比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监督检查按照 30% 的比例开展检查。

(二) 企业和执法人员抽取方式。抽查对象通过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同时,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4 次。在同一年度内已被上级商务部门抽查合格的企业,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由同一抽查部门的不同业务机构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抽查。对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抽查对象的方式,也

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被抽取人员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从系统中重新抽取其他执法检查人员替换。

六、抽查结果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抽查结果在本级商务系统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情况，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及检查结果运用等。同时，应将检查情况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在抽查中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七、工作纪律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工作纪律，对于未依法履行职责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2023 年度叶县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2：2023 年度叶县商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3 年度叶县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叶县商务局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 业	5%	1	现场检查	
2	叶县商务局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30%	1	现场检查	
3	叶县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30%	1	现场检查	

附件 2:

2023 年度叶县商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 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成品油零售 经营企业	商务局：成品油零售 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1. 对有 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和教育、监督检查；2.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 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 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叶县商务局	叶县应急管理 局	叶县商务局、 叶县应急管理 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
2	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企业	商务局：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企业检查。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 日常环境监管。	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叶县商务局	平顶山生态 环境局叶县 分局	叶县商务局、 平顶山生态 环境局叶县 分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